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结构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发行债权融资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发行方案

- 1、融资规模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- 2、融资方式：本次融资业务拟通过在北京金所非公开挂牌方式募集资金。
- 3、期限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为 1+N 或 3+N 年（在第一个融资期间 1 年或 3 年结束后，公司有选择是否兑付的权利，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）。
- 4、利率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预计首个融资期间年化利率区间为 5.5%-6.0%，首个融资期间结束后每年或每三年年化利率增加 300bps。
- 5、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无需担保。
- 6、融资资金用途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7、承销方式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由北京银行余额包销。
- 8、决议有效期：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最终方案以北金所备案的方案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。

三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可计入权益，降低资产负债率

通过融资条款设计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在会计处理上可计入权益，从而实现权益类融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避免摊薄股本

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作为权益类融资，不会转增股本，也不具有表决权，在帮助公司实现权益类融资的同时，既不会改变原有的表决权结构，也不会摊薄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